

丽水市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丽应急〔2021〕27号

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《危险化学品企业“低、小、散”专项 治理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应急管理局、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：

根据《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深入开展危化品企业“低、小、散”专项治理的通知》（浙应急危化〔2021〕44号）、《中共丽水市纪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开展漠视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专项治理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丽纪办〔2021〕1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将制定的《危险化学品企业“低、小、散”专项治理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省应急管理厅，市纪委、派驻纪检组。

丽水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2日印发
